



PACAOS-附錄-E：針對非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性暴力和性騷擾學生調查與裁決框架

[PACAOS-Appendix-E: 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 Harassment Student Investigation and Adjudication Framework for Non-DOE-Covered Conduct](#)

[PACAOS-Anexo-E: Marco de investigación y resolución paraestudiantes respecto de la violencia sexual y el acoso sexual](#)

[PACAOS-Apendiks-E: Imbestigasyon sa Seksual na Karahasanat Seksual na Panlilugalig ng Estudyante at Balangkas ng Paghatol](#)

負責人員:	副總裁 - 學生事務
負責辦公室:	SA - 學生事務
發行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最後審核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範圍:	依據 PACAOS 12.00，本政策及實施這些政策的校園法規適用於大學的所有校園與物業以及大學管理的職能部門，除非校長另有特殊指示。

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以政策生效日的[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人:	Eric Heng
職位:	學生政策與治理總監
電子郵件:	Eric.Heng@ucop.edu
電話:	(510) 987-0239

目錄

I. 政策摘要.....	2
II. 定義.....	2
III. 政策文本	2
IV. 合規/責任	18
V. 程式	18
VI. 相關資訊	19
VII. 常見問題	19
VIII. 修訂記錄	19
IX. 附錄	20

I. 政策摘要

根據大學性暴力和性騷擾政策 (*SVSH* 政策) (參閱第 V. A. 5. b 節 (「正式調查」) 及第 V. A. 6 節 (「調查報告與結果」))，下文描述了大學解決 *SVSH* 政策項下以學生為被投訴人的非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性暴力、性騷擾及其他禁止行為報告的程式，包括對違反 *SVSH* 政策的學生的懲戒。附錄 F 描述了大學解決針對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教育部正式投訴的程式，具體見 *SVSH* 政策界定，以被投訴人為學生為限，包括懲戒被認定違反 *SVSH* 政策須對教育部規定行為負責的學生。

校園還將採用這些程式來解決其他違反適用於學生的大學政策 (本文稱為「學生行為政策」) 的報告，這些違反大學政策的行為與違反 *SVSH* 政策有關。

II. 定義

SVSH 政策的適用定義詳見 <https://policy.ucop.edu/doc/4000385/SVSH>

第 14.00 款載明瞭 [Policies Applying to Campus Activities, Organizations, and Students \(PACAOS\)](#)，的適用定義，以及根據這些政策通過的校園實施法規。

III. 政策文本

I. 前言

加州大學致力於建立與維護這樣一個社區：所有參與大學計劃及活動的個人都可以在沒有性暴力、性騷擾以及 *SVSH* 政策禁止之其他行為（以下統稱為「違反政策行為」）的氛圍中共同工作與學習。

根據自身法律義務，包括《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 Title IX、2013 年《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再授權法》和《加州教育法》第 67386 節規定的義務，大學對 *SVSH* 政策項下禁止行為報告會作出迅速回應，並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預防、補救，並在必要時對違反 *SVSH* 政策的行為進行紀律處分。大學的學生紀律程式強調的是教育、個人成長、責任心及道德行為——堅持負責行為標準以保護大學社區的福祉。

這些程式旨在迅速、公正且公正地解決問題。

下文描述了大學的正式調查和裁定（統稱「解決」）程式，用於解決 *SVSH* 政策下針對非教育部規定行為或者違反學生行為政策的投訴，以被投訴人（*SVSH* 政策將其界定為「被投訴人」）為學生的為限，包括對被認定違反政策的學生進行懲戒。

根據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第 101.00 節關於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及學生的政策 (*PACAOS*)，該等程式亦適用於 (1) 成為學生的申請人，針對在校期間及/或在學生透過正式註冊提交入學申請後參加大學相關事件或活動期間出現的違法行為；(2) 以前的學生在校期間犯下過錯。

II. 與性暴力和性騷擾有關的資源（第一階段）

大學在各校園都設有 Title IX 辦公室，由其負責接收與回應 *SVSH* 政策下禁止行為的報告。在個人與 Title IX 辦公室就可能違反 *SVSH* 政策的情況進行溝通前後，各校園亦提供 *SVSH* 政策規定的機密資源。選擇不與 Title IX 辦公室溝通的人士，亦可獲得機密資源。向 Title IX 辦公室報告禁止行為不需要這些機密資源。

III. 報告與回應禁止行為（第一階段）

- A. 根據 *SVSH* 政策，大學可能將據報告出現禁止行為的任何人士視為「原告」，無論他們是否進行報告或參與解決過程。
- B. 大學將盡力尊重原告就是否繼續進行調查表達的意願。根據 *SVSH* 政策，如果原告要求不進行任何調查，則 Title IX 專員將確定指控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以減輕對校園社區帶來的潛在風險。如果 Title IX 辦公室在原告提出要求時仍開始正式調查，將向原告提供此調查及 *SVSH* 政策所要求的所有資訊，除非原告書面聲明不希望這樣做。
- C. 在整個解決過程中，大學將為原告（透過 CARE 辯護者）與被告（透過被告服務協調員）提供支持服務。
- D. 大學將在整個過程中酌情考慮並實施臨時措施，確保學生的安全、健康以及參加大學課程及活動的平等機會。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接觸令；住房援助；學術支援和照顧；以及諮詢。大學可酌情並根據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之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及學生的政策 (*PACAOS*) – 105.08，使被告置於臨時停學狀態。
- E. 在此過程的所有階段，原告與被告（亦稱當事人）有權選擇顧問及/或支持人員。顧問及/或支持人員可能為當事人或證人之外的任何人（包括辯護人、律師、朋友或父母）。顧問的主要職責是在整個過程中提供指導。支持人員的主要職責是提供情感支持。顧問及/或支持人員不得代表學生發言或以其他方式中斷任何會議或程式。大學保留排除不遵守這些程式的顧問及/或支持人員的權利。
- F. 原告與被告都無需參與這些程式中概述的解決過程。大學不會從原告或被告不參與解決過程或在解決過程中保持沉默的決定中得出任何不利的推論。調查員或聽證人員將根據現有資訊得出調查結果與結論。但是，當一方選擇性參與該過程時（例如選擇回答提出的部分問題但不是全部，或者選擇僅在檢閱調查中收集的其他證據後才提供陳述），調查員或聽證人員可能將其視為選擇性參與評估當事人的信譽。在這樣做之時，他們應設法辨別選擇性參與的合理無損害解釋，包括從當事人自己的解釋中進行判斷，並確定可用的資訊是否佐證這些解釋。

- G. 在所有情況下，包括原告選擇不參加或沒有 *SVSH* 政策 (II.C.1.) 與本政策 (III.A.) 中規定的原告，大學的立場保持中立，並在不採取任何一方立場的情況下進行任何事實調查及處罰。
- H. 校園案例管理團隊 (CMT) 將按照這些程式追蹤解決過程的所有階段。
- I. 參與此解決過程的所有大學官員將接受培訓，使其以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採取創傷知情的做法。
- J. *SVSH* 政策規定，事實調查及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的證明標準是「優先證據」。除非有證據表明被告很可能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否則不會認定其對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負責。
- K. Title IX 專員可根據適用的 *SVSH* 政策延長本文規定的任何期限，並有正當理由及檔證明。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原告與被告任何延期、延期原因、預計的新時間。
- L. Title IX 辦公室將考慮當事人和證人提出的殘障相關特別照顧的請求。
- M. Title IX 辦公室將考慮當事人與證人提出的語言口譯的請求。

IV. 對禁止行為報告的正式調查（第二階段）

- A. 開始正式調查。**在收到有關涉嫌禁止行為的資訊後，Title IX 專員將根據大學的 *SVSH* 政策決定是否發起正式調查（有關 Title IX 專員可能認定合適的替代途徑，請參閱 *SVSH* 政策第 V.A.4 與 5 款）。
- B. 收費通知。**如要進行正式調查，Title IX 專員將在諮詢學生行為辦公室後，將有關費用的書面通知發送給原告與被告。書面通知將包括：
 1. 所報告之可能違反 *SVSH* 政策及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行為摘要；
 2. 有關當事人的身份；
 3. 報告事件的日期、時間及位置（在已知範圍內）；
 4. 可能違反 *SVSH* 政策及/或任何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具體規定；
 5. 調查報告發佈後將對是否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作出事實調查及初步裁定之聲明；
 6. 當事人在調查過程中分別有機會提出問題供調查者詢問另一方與證人之聲明；
 7. 事實調查與初步裁定將基於優先證據標準之聲明；
 8. 解決過程的摘要，包括可能的聽證會及預計時限；
 9. 禁止報復的警告；以及
 10. 提供給原告與被告的權利及資源摘要。

在調查過程中，Title IX 專員可能隨時修改通知，增加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其他費用。任何修訂的通知應包括上述所有資訊。如果調查期間發行的其他指控包括 SVSH 政策界定的教育部規定行為，則 Title IX 專員將通知雙方，該案將執行大學關於解決 SVSH 政策項下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教育部正式投訴的程式(附錄 F)。

C. 調查過程。

Title IX 專員將監督調查，並指定一名調查員進行公平、徹底且公正的調查。如延期缺乏正當理由，Title IX 辦公室通常會在發出收費通知之日起 60 至 90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

1. 在調查過程中，將為原告與被告提供平等機會與調查員見面、提交證據、確定可能有相關資訊的證人以及向調查員提出問題供詢問另一方與證人。一方擁有、卻在調查中未予以披露的證據不得在其後的聽證會中使用。調查員有權決定要採訪哪些證人及詢問哪些問題，並且必須拒絕詢問重複或騷擾性的問題。
2. 調查員將分別與原告、被告及證人會面，並收集其他可用且相關的證據。調查員可根據需要跟進原告、被告及證人，以澄清任何不一致之處或調查過程中收集到的證據。
3. 調查員通常會考慮他們認為相關且可靠的所有證據。調查員可確定及衡量任何證人或其他證據與調查結果的相關性，並可排除不相關或非實質性的證據。
 - a. 調查員一般會考慮直接觀察及從事實中作出的合理推斷。
 - b. 調查員一般不會考慮關於任何人的一般聲譽或任何性格特徵的個人意見之陳述。
 - c. 在確定模式、知識、意圖、動機或缺乏錯誤時，調查員可能考慮被告先前或後續的行為。例如，在有關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被告出現學生行為政策禁止的某種禁止行為形式或其他行為的證據，無論是否事先發現了 SVSH 政策或其他違反政策行為，皆被認為與確定正在調查的違反禁止行為或相關學生行為政策的責任有關。
 - d. 通常，調查員不會考慮原告或被告的性史。但是，在有限的情況下，性史可能與調查直接相關。
 - i. 例如，儘管調查員絕不會認為當事人之間過去的性關係意味著原告同意接受調查的具體行為，但是當事人如何在過去雙方自願的性接觸中表達同意的證據可能有助於調查員理解被告是否合理地相信在所調查的性接觸中表達了同意。性史亦可能有助

於解釋傷害、展示被告根據 IV. C. 3. c 款的行為方式或在調查中解決其他重要問題。

- ii. 終不會為此目的而考慮提供用於展示一方當事人的聲譽或品格的性史證據。
- iii. 調查員將考慮關於性史的優勢證據，但只有調查員認定存在直接關聯時才能根據下文第IV. E節將證據提交給當事方審查。調查員會將該認定通知雙方。如果調查員允許性史證據的呈遞，他們將向雙方當事人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什麼該等證據的考量符合本節的原則。

D. 與執法部門協調。當執法機構開展其自己的調查時，調查員應根據 *SVSH* 政策（請參閱 *SVSH* 政策第 V. A. 5. b. i 款與 *SVSH* 政策常見問題 7 及 8）將其事實調查工作與執法調查相協調。這種協調所導致的合理延遲可能是為完成調查延長時限的充分原因。如果是這樣，將根據 *SVSH* 政策傳達並記錄延遲情況。

E. 審查與回應的機會。在調查員結束調查並最終完成書面報告之前，原告與被告將有同等機會審查並回應調查員認為相關的證據，包括不利於發現違反政策行為的相關證據。無論當事人是否參加了調查，情況都是如此。該審查還將包括雙方當事人及任何證人所作有關陳述的摘要。Title IX 專員將確保以旨在保護雙方當事人私隱的方式進行此審查。Title IX 專員將為該審查及雙方當事人回應指定一個合理的時間，如果 Title IX 專員沒有找到正當理由，該時間將不超過 5 個工作日。

F. 調查報告。調查員將擬制一份書面報告，其中包括事實指控與涉嫌違反政策、雙方當事人及證人的陳述、調查員考慮的證據摘要、事實調查結果、適當時的可信性裁定、是否違反政策的分析以及有關是否存在任何違反政策行為的初步裁定。調查員可能就違反 *SVSH* 政策之外的學生行為政策的初步裁定諮詢學生行為辦公室。如果對於達成調查結果與初步政策裁定不需要可信性裁定，報告將如此註明並解釋原因。如果原告或被告提供了證人或其他調查員未考慮的證據，則調查報告應解釋為什麼沒有考慮這些證據。調查報告還應指明何時及如何向雙方當事人提供審查證據的機會（請參閱上文 E 款）。如果事實認定結果表明發生了教育部規定行為，但調查通知並未提出相應指控，則調查員將就是否發生違反政策的行為作出初步裁定，Title IX 專員將通知雙方，該案將執行大學關於處理 *SVSH* 政策項下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教育部正式投訴的程式（附錄 F）。

G. 發出通知與報告。

1. 在完成 Title IX 調查之後，Title IX 專員將向原告與被告提供
 - (a) 實事調查結果及初步裁定的書面通知，以及 (b) 調查報告。調查

報告可以進行模糊處理以保護私隱。 Title IX 專員將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供書面通知及未修改的調查報告副本。

2. 事實調查結果與初步裁定的通知將包括以下內容：

- a. 有關是否違反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事實調查結果與初步裁定的摘要陳述；
- b. 如果調查員初步裁定發生了違反政策行為，則為如何決定提議處罰的說明，包括各當事人都有機會透過與學生行為辦公室的會面及/或書面陳述提供有關處罰的意見（請參閱第 V 款）；
- c. 聲明任何一方對調查員就違反政策行為作出的初步裁定提出抗辯或被推定為提出抗辯時舉行事實調查聽證會，以確定是否違反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此後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決定採取何種懲戒；
- d. 對提出初步裁定提出抗辯的程式與時限之解釋（請參閱第六款）；
- e. 任何一方都沒有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時仍有權對處罰提出上訴（如有）之聲明；
- f. 禁止報復的警告；以及
- g. 對將保持不變的任何臨時措施之解釋。

H. 瀏覽某些調查記錄。在發佈調查員的書面報告後，由調查報告和調查員認為相關的任何證據組成的調查檔案（在調查報告中記錄），必須由 Title IX 專員保留並根據要求提供給各方進行檢查。可能修改該檔案以保護私隱。

V. 擬議制裁（第二階段）如調查員初步裁定已發生違反政策行為：

- A. 當事方意見。**任何一方均可安排與學生行為辦公室舉行會議或向其提交書面聲明，就處罰發表意見。打算這樣做的一方將在收到初步裁定通知後的三天內，與學生行為辦公室聯絡安排會議或提交書面聲明給該辦公室。
- B. 學生行為辦公室提議。**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審閱報告、報告中調查員認為相關的證據、初步裁定、被告的先前行為記錄、雙方對懲戒發表的任何意見（親自或書面接收）以及與 Title IX 所述因素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並將對提議的懲戒措施作出裁定。無論初步裁定是否遭遇抗辯，只要初步裁定認定存在違反政策的情形，學生行為辦公室都將提出懲戒提議。
- C. 通知。**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在收到調查結果與初步裁定通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將提議的處罰及支持理由通知當事各方。

D. 學生行為辦公室會議。如可能，一方與學生行為辦公室就處罰提供意見舉行的會議，將與第 VI. A 節中所述的會議合併。

VI. 有機會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第三階段）

如果任何一方對調查員就是否違反政策之初步裁定提出抗辯，將舉行事實調查聽證會，確定是否違反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此後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決定採取何種處罰；

A. 討論選項的機會。

如果任何一方希望討論提出抗辯的可能性以及對初步裁定提出或不提出抗辯的影響，包括任何一方提出抗辯都會引致的聽證會，他們可與學生行為辦公室討論其選項（即使調查員的初步裁定是沒有發生違反政策行為）。如果任何一方希望與學生行為辦公室舉行會議，他們將在收到初步裁定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聯絡學生行為辦公室以安排會議。

B. 某些情況下發生違反政策行為並推定被告提出抗辯之初步裁定。當調查員初步裁定發生違反政策行為時：

1. 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調查結果和初步裁定通知後 20 個工作日內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期間內提出抗辯，將對此事舉行聽證會，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
2. 在學生行為辦公室提議停學或退學的情況下：
 - a. 除非被告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供書面確認，稱被告不提出抗辯、接受初步裁定並放棄聽證權，否則被推定為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
 - b. 如果被告在 20 個工作日內未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供書面確認，將對此事舉行聽證會，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
 - c. 如果被告確有提供書面確認，而原告在 20 個工作日內未提出抗辯，則有關違反政策行為的初步裁定將成為最終裁定，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實施提議的處罰，並且當事人有權對處罰提出上訴。
 - d. 如果被告確有提供書面確認，而原告在 20 個工作日內提出了抗辯，將對此事舉行聽證會，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
3. 在學生行為辦公室不提議停學或退學的情況下：
 - a. 如果任何一方在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對此事舉行聽證會，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的情況。
 - b. 如果任何一方均未在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學生行為辦公室其提出抗辯，則有關違反政策行為的初步裁定即成為最終裁定，學生行為

辦公室將實施提議的懲戒，但當事人有權對懲戒提出上訴。

4. 任何一方希望對初步裁定提出肯定的抗辯，必須在 20 個工作日內將其決定通知學生行為辦公室，即使另一方已經提出抗辯或被推定提出抗辯。

C. 沒有發生違反政策行為之初步裁定。

當調查員未初步裁定存在違反政策行為時：

1. 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調查結果和初步裁定通知後 20 個工作日內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期間內通知學生行為辦公室，則將對此事舉行聽證會，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
2. 任何一方希望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必須在 20 個工作日內將其決定通知學生行為辦公室，即使另一方已經提出抗辯。
3. 如果雙方均未在 20 個工作日期間內通知學生行為辦公室他們想要提出抗辯，則沒有發生違反政策行為之初步裁定將成為最終裁定。

D. 考慮合併相關案件

如果某起案件在學生解決過程中與另一起案件起因於基本相同的事實指控（例如，同一事件中涉及多個原告或被告），或者案件涉及同一原告與被告，則 Title IX 專員有權酌情協調或合併這些案件的調查及/或裁定。

E. 舉行或不舉行聽證會之通知

1. 如果任何一方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則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在 5 個工作日內通知雙方將會舉行聽證會。另一方還有指定的 20 個工作日剩餘時間對裁定提出抗辯（或在適用聽證推定的情況下，表明他們不希望聽證）。為抗辯指定的 20 個工作日後，或各方表明其抗辯立場後（以先到者為準），學生行為辦公室將通知當事人將會舉行聽證會。聽證會通知將表明各方對抗辯的立場，並包括第 VII 款所述聽證程式的摘要。
2. 或者，如果雙方都不抗辯或被推定為對初步裁定提出抗辯，則學生行為辦公室將通知雙方不會舉行聽證會。此通知將表明，Title IX 辦公室就違反政策行為的初步裁定是最終裁定，並且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實施提議的處罰（如有）；並且當事人有權對處罰提出上訴。

VII. 舉行聽證會以認定違反政策行為（第四階段）

- A. **事實調查聽證會。**如果任何一方對調查員的初步裁定提出抗辯，或被推定為提出抗辯，則將在一名聽證官面前舉行事實調查聽證會。聽證會將裁定是否發生了違反 SVSH 政策的行為（以及指控與之相關的違反任何非 SVSH 政策行

為）。大學在聽證會中的立場保持中立。大學將考慮可用的相關證據，包括由當事人提供的相關證據，以便得出真實結論並裁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

B. 聽證官。

1. 聽證官可以是大學僱員或外部承辦商。無論如何，他們都將接受適當培訓，該等培訓由 Title IX 專員進行協調。
2. 聽證協調員將會告知當事各方聽證官的身份。在通知發出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當事人可根據偏見或利益衝突要求取消聽證官的資格。
 - a. 例如，在被選為聽證官之前介入案件或瞭解有爭議的指控，或與訴訟中的一方當事人或預期證人有密切的私人關係，可能會視情況而取消聽證官的資格。
 - b. 由大學僱用或先前作為承辦商為大學效力，其本身不會導致被取消資格。
 - c. 聽證官的性別、性別認同、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或類似的識別特徵、或與任何一方不同的事實，其本身不會導致被取消資格。
3. 學生行為辦事處將裁定取消聽證官資格的任何請求，並通知雙方其決定，如果他們裁決更換聽證官，則需通知新聽證官的姓名。

C. 聽證協調員。每次聽證會都會有一名聽證協調員，與聽證官不同，聽證協調員將管理聽證會的行政與程式方面。

D. 預審聽證過程。

1. 當根據這些程式舉行聽證會時，聽證官及聽證協調員將與各方分別舉行會議，解釋聽證過程、提出問題、開始界定聽證範圍並解決其他問題，從而促進秩序井然、富有成效且公正的聽證會。
 - a. 預聽證會議前，每一方至少應當提前5個工作日向聽證官員提交一份初步陳述，說明哪些問題（如有）有爭議並且與裁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行為有關、以及他們打算就每個問題呈遞的證據，包括要呈遞的所有檔、所有請求出席聽證的證人姓名以及這些證人的預期證詞的簡明摘要。各方以後還有更多機會提交提議的證據，請參閱下文第 VII. D. 3 款。
 - b. 在預審聽證會議前，聽證官與當事人將討論該當事人提供的證據，幫助識別與改善要在聽證會上決定的問題，這將通知聽證官對聽證會範圍的決定。
 - c. 各方還應參加預審聽證會議，準備安排聽證會的日期。

- d. 聽證官及/或協調員將解釋在聽證會需要做什麼，請參閱下文第 VII. E 款。
 - e. 聽證官員及/或協調員還將酌情討論為聽證會上保護當事人及證人的健康而採取的措施。
 - f. 對調查員有關違反政策行為之初步裁定提出抗辯（或被推定提出抗辯）的任何當事人，都應當參加預聽證會議。
 - g. 如果提出抗辯（或被推定為提出抗辯）的當事方不參加預審聽證會議（或未讓聽證協調員知道他們需要提前重新安排），聽證協調員將通知該當事方他們有 2 個工作日與聽證協調員聯絡重新安排。在沒有可減輕罪責的情況下，如果當事人在兩個工作日內未與聽證協調員聯絡，則推定他們不再對調查員的初步裁定提出抗辯。如果另一當事方沒有提出抗辯，則不會舉行聽證會，並且學生行為辦公室將通知雙方，調查員的初步裁定為最終裁定，並實施提議的處罰（請參閱第 V 款）。如果另一當事方提出抗辯，將繼續進行聽證會，但將推定非上訴方同意聽證範圍的定義。
 - h. 鼓勵但不要求未提出異議的當事人參加預聽證會議。
2. 在與雙方直接的會議結束（或確定無異議方已決定不參加聽證流程）後 5 個工作日內，聽證官員將確定哪些問題有爭議並與確定是否發生違反政策有關，並將把聽證中應處理的問題範圍和預期證人通知雙方。聽證官可酌情決定完全或部分同意或拒絕當事人對證人提出的要求。聽證官的範圍裁定可能包括當事人本身未提供的問題、證據及證人。在整個預審聽證過程中，包括在聽證範圍通知中，聽證官將：
 - a. 排除包括證人證詞在內的證據，例如與所指控的違反政策行為無關，或僅與無爭議的問題有關或過度重複，並執行 IV. C. 3 節的證據原則和程序要求；
 - b. 決定聽證會的任何程式問題；及/或
 - c. 做出任何其他必要的裁決，促進秩序井然、富有成效且公正的聽證會。
3. 在收到聽證官的範圍定義後 5 個工作日內，當事人可提交有關他們希望呈遞的證據（包括證人證詞）的更多資訊。
4. 在聽證會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聽證協調員將向當事人發送書面通知，告知他們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式。
5. 聽證協調員將確保，Title IX 調查員（或者，如無，可由該辦公室的代表出席）可在聽證會期間出席作證。根據聽證官員的裁定，聽證

協調員將要求證言經裁定均在聽證範圍之內的所有證人出席。大學不能強迫當事人或證人在聽證會中作證，而他們不作證的決定也不會成為取消或推遲聽證會的理由。

6. 距離聽證至少 2 個工作日前，當事人將接到聽證官員對範圍和證據的確認；聽證官員在聽證時將要考慮的所有證據的副本，包括調查檔案及將要考慮的任何其他檔；預期證人的姓名和預期證詞的摘要。如果聽證官排除了當事人要求呈遞的證據（包括證人證詞），他們將會解釋原因。聽證官還將通知當事人他們對聽證會做出的任何程式決定。該材料也將提供給 Title IX 專員。
7. 鼓勵當事人在聽證會前向聽證協調員提交另一方及任何預期證人的問題，但不僅限於聽證會上的問題。這些問題將不會與另一方或證人分享。

E. 聽證程式

1. 聽證會將以尊重的態度進行，促進公平及準確的事實調查。當事人及證人將只向聽證官陳述，不能互相陳述。只有聽證官可詢問證人及當事人。
2. 法庭上的證據規則與程式將不適用。聽證官通常會考慮他們認為相關且可靠的所有證據。聽證官可裁定及權衡證人證詞或其他證據與調查結果的相關性。聽證官還將遵循第 IV. C. 3 款中的證據原則。在整個聽證會中，聽證官將會：
 - a. 排除包括證人證詞在內的證據，例如與所指控的違反政策行為無關，或僅與無爭議的問題有關或過度重複，並執行 IV. C. 3 節的證據原則和程序要求，
 - b. 決定聽證會的任何程式問題；及/或
 - c. 做出任何其他必要的裁決，促進秩序井然、富有成效且公正的聽證會。
3. 除當事人外的所有證人僅為自己的證詞出席聽證會。
4. 調查檔案將在聽證會上作為證據輸入。聽證官一般依靠於報告中沒有爭議的任何發現。
5. 如證人的可信性不是決定某一具體爭議問題的關鍵，而證人又沒有出席聽證會，則聽證官可從調查報告中決定其陳述的份量。
6. 聽證官不會從當事人不參加聽證會或在聽證會中保持沉默的決定中得出不利的推論。但是，他們在評估可信性時可能會考慮當事人的選擇性參與，例如選擇回答提出的部分問題但不是全部，或者選擇僅在檢閱調查中收集的其他證據後才提供陳述。請參閱第 III. F 款。

7. 聽證官將採取他們認為適當的措施來保護當事人與證人的健康。例如，聽證官將根據這些程式允許當事人分隔、休息及支持人員的參與。
8. 聽證官將允許聽證期間在視覺上或身體上分隔當事人及/或證人。這可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物理分區、單獨的物理位置、視頻會議及/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技術。為了評估可信性，聽證官必須有足夠的機會與原告、被告及任何提供資訊的證人接觸；如果他們看見了聽證官，則聽證官必須能夠看見他們。
9. 當事人將有機會描述他們所提交的證據，但不包括聽證官人裁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通常，當事人不得在聽證會上介紹未在預審聽證過程期間說明的證據，包括證人證詞。但是，聽證官可酌情決定接受或排除聽證會上呈遞的其他證據。
10. 當事人有權聽取（或如為失聰或聽障人士，可利用助聽器來獲得服務）所有在聽證會上作證的個人的證詞，並向所有在聽證會上作證的個人提出要詢問的問題。當事人可在聽證會上透過提交給聽證官的方式提出問題。
11. 當事人不應把時間花在毫無爭議且重複的事實或證據上。
12. 聽證官將決定詢問順序。除非聽證官認為有必要改述問題，否則他們將按照當事人提交的問題進行提問，而且不會更改它們。聽證官可能發現有必要改述問題，防止其受到煩擾或為了清楚起見。聽證官必須排除重複、無關或騷擾性的問題。他們還可排除過於耗時的問題。在可行的情況下，聽證官將簡要說明他們排除或改述當事人提出的問題的原因。
13. 當事人被允許對聽證會上提出的問題作出反對，但必須為書面形式：他們可以在聽證會過程中不時以書面形式記錄其各項反對，但是不得作出口頭反對。只有在聽證會結束時，當事人才可向聽證官提供其書面反對記錄，以納入聽證會記錄。
14. 大學將為對聽證會錄音。
15. 在整個聽證過程中，當事人可有其顧問與支持人士在場。請參閱第 III. E 款。

F. 裁定違反政策行為

1. 審議標準。聽證官員將根據優勢證據規則判定是否違反 SVSH 政策（或違反相關的非 SVSH 政策）。
2. 考慮的資訊。聽證官將考慮調查檔案及在聽證會上呈遞並接受的證據。另請參閱第 IV. C. 3 款中的原則。對於任何有爭議及實質性的問題，聽證官應根據他們所收到的所有證據做出自己的調查結果與可信

性裁定。

G. 處罰。如果聽證官判定發生了任何違反政策行為，他們將在聽證會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其裁定與調查結果發送給學生行為辦公室。根據聽證官的調查結果與裁定以及與處罰有關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 IX. D 款），學生行為辦公室將決定採取確定適當的處罰。

H. 決定與處罰通知。聽證會後 15 個工作日內，聽證協調員將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發送書面通知（並抄送 Title IX 專員及學生行為辦公室），明確聽證官員就是否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作出的裁定、以及在違反政策行為時學生行為辦公室關於實施懲戒的裁定。書面通知將包括以下內容：

1. 裁定是否違反 SVSH 政策及/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
2. 如有違反，請說明處罰情況；
3. 關於每個有爭議及重要事實的調查結果，以及對調查結果證據的分析；
4. 調查員發現當事人沒有異議之事實摘要。
5. 裁定每項指控的理由；
6. 任何處罰的理由；
7. 關於上訴權、上訴理由及時限，必須向其提出上訴的辦公室以及大學裁定上訴時所遵循程式之說明；以及
8. 當事人將收到按照這些程式提出的任何上訴書副本之說明。

I. 聽證檔。在整個預審聽證及聽證程式期間，聽證協調員將在本節中記錄該過程遵守程式（包括時限）的情況。在裁定違反政策行為的通知及最終決定所有處罰後，聽證協調員將向 Title IX 專員提供本文件、與聽證有關的所有檔以及聽證會的記錄。

VIII. 上訴程式（第五階段）

A. 平等的上訴機會。原告與被告有同等機會對違反政策行為之裁定與任何處罰提出上訴。大學負責管理上訴程式，但不是當事人，也不主張或反對任何上訴。

B. 上訴理由。當事方只能根據本節所述的理由提出上訴。上訴應說明當事人根據一項或多項可用理由對結果質疑的原因。

1. 在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下列上訴理由適用：

- a. 聽證過程中存在程式錯誤，嚴重影響了結果。
- b. 根據聽證官員獲得的證據，對違反政策行為作出的裁定不合理；該理由只適用於參加聽證的一方；和

- c. 處罰與聽證官的調查結果不相稱。
2. 在不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當事人只能基於一項理由提出上訴：處罰與調查員就違反政策行為之初步裁定不相稱。

C. 提起上訴。

1. 在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必須在發出聽證官裁定與紀律處罰（如有實施）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向聽證協調員提出上訴（請參閱第 VII. H 款）。上訴必須說明上訴理由，並包含支持每個上訴理由的具體論據。學生行為辦公室將通知上訴的另一方，如果上訴包括處罰不相稱的理由，則他們有機會與上訴人員會面討論處罰的相稱性。
2. 在不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必須在學生行為辦公室通知當事人初步裁定為最終裁定且學生行為辦公室將實施提議處罰（請參閱第 VI. E. 2 款）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學生行為辦公室提出上訴。學生行為辦公室將通知上訴的另一方，如果上訴基於處罰不相稱的理由，則他們有機會與上訴人員會面討論處罰的相稱性。

D. 上訴決定

1. 審議標準。上訴人員將決定上訴方是否已證明所主張的上訴理由。他們將僅考慮在聽證會上呈遞的證據、調查檔案及當事人的上訴聲明。在不相稱處罰的上訴中，他們還可能根據以下第 VIII. D. 2 款考慮當事人在會議中提供的任何意見。他們不會得出他們自己的真實結論，也不會做出任何證人可信性裁定。
2. 不相稱處罰的上訴 - 會議機會。如果上訴理由為不相稱的處罰，當事人可與上訴人員分別會面，其目的僅是針對處罰的預期結果發表意見。
3. 上訴人員的決定。上訴人員可以：

 - a. 維持調查結果與處罰；
 - b. 推翻調查結果或處罰；
 - c. 修改調查結果或處罰；或
 - d. 在指控存在重大程式錯誤的上訴中（上述理由 (a)），將案件發回給聽證官進行進一步的事實調查。
4. 書面報告。上訴人員將在書面報告中概述其決定，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 a. 對上訴理由的敘述；
 - b. 上訴人員考慮的資訊摘要；以及

- c. 上訴官員的決定和理由，包括認定或懲戒被推翻或修改時說明認定為何不合理或懲戒為何不成比例、或者程式錯誤如何對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5. 書面決定之分發。收到上訴後10個工作日內，上訴官員會將書面決定發送給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同時抄送 Title IX 專員和學生行為辦公室）。
 - a. 除非上訴人員將案件發回，否則他們將通知被告與原告已結案，而沒有進一步的上訴權。
 - b. 如果上訴人員將案件發回，他們將詳細說明應進一步查明哪些事實或應考慮其他哪些資料，並要求聽證官就其進一步查明事實向上訴人員報告。在收到聽證官的更多事實調查結果後，上訴人員將在 10 個工作日內發佈其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IX. 學生懲戒原則、選項及因素

A. 簡介

該等標準旨在促進大學對違反大學性暴力和性騷擾政策以及大學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及學生的政策-第100.00節（學生行為和紀律政策）適用部分的行為實施一致且相稱的紀律懲戒¹。下文規定了被投訴人為學生時大學決定給予懲戒時須考慮的原則、選項及因素。

B. 原則

- 1. 學生紀律管理將符合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
- 2. 如發現學生對違反大學的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負責，大學將根據違反政策行為的背景與嚴重性，對違反政策行為進行相稱及適當的處罰。如 *SVSH* 政策所述，大學還致力於向原告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 3. 如發現學生不對違反大學的 *SVSH* 政策或其他學生行為政策負責，大學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為因無根據的指控而在就業或學業狀況方面處於不利地位的任何學生提供協助。
- 4. 處罰旨在使學生承擔違反大學行為標準的責任，並促進個人成長與發展。處罰的目的還在於根據 *SVSH* 政策阻止禁止行為，並防止其再次發生。
- 5. 大學認識到，性暴力、性騷擾及其他形式的禁止行為與其為所有學生提供安全平等的教育環境的目標背道而馳。

¹ 補充適用於校園活動、組織及學生的政策（PACAOS，2012年5月10日）。如有任何衝突，以本文件優先。

加州大學 – PACAOS政策-附錄-E。

針對非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性暴力和性騷擾學生調查和裁決框架

6. 鼓勵加州大學校園將學生違反該大學的 *SVSH* 政策及其他學生行為政策的紀律記錄告知其他加州大學校園。

C. 處罰選項

1. 大學處罰包括但不限於：
 - a. 被加州大學開除；
 - b. 被加州大學停學；
 - c. 禁止進入校園區域及/或大學的官方活動範圍；
 - d. 喪失特權及/或禁止參加活動；
 - e. 賠償；
 - f. 緩刑；
 - g. 譴責/警告；及/或
 - h. 大學政策與校園法規中規定的其他措施。
2. 處罰的定義詳見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之 *PACAOS* 第 105.00 款（學生紀律處分的類型）以及當地校園法規。
3. 成績單上處罰的發佈將遵循學生行為與紀律政策之 *PACAOS* 第 106.00 款中定義的大學政策。

D. 決定處罰時考慮的因素

1. 在所有情況下，在決定適當且相稱的處罰時，將在適用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違反政策的嚴重性：性接觸的位置與程度；行為持續時間；一次或重複行為；與事件有關的多次違反政策行為；口頭或身體上的恐嚇；利用職權濫用信任或信心；使用武器；使用武力或暴力；人身傷害；威脅；脅迫；故意造成或利用一個人的喪失能力；以及未經同意而錄製、拍照、傳輸、觀看或分發私密或色情圖片。
 - b. 違反行為背後的意圖或動機：無意造成傷害；被動違反；受他人壓力或者誘使而參與違法行為；有計劃或有預謀的行為；基於學生行為和紀律政策 *PACAOS* 第 104.90 節界定的受保護群體的成員或感知成員身份而存在仇恨或偏見。
 - c. 根據 *SVSH* 政策的規定，行為是否加重。
 - d. 違反政策後的回應：在流程的早期階段自願承認不當行為；未遵守禁止接觸令；試圖影響證人；阻礙或破壞過程。

e. 紀律處分記錄：不相關的先前違反政策；相關的先前違反政策行為。

f. 對他人的影響：來自原告的意見；原告或社區的保護或安全。

E. 對某些行為的處罰

1. 處罰將指定如下：

a. 性侵犯 – 性侵或性侵犯 – *SVSH* 政策中規定的加重性接觸將導致至少兩年的停學處罰。

b. 除非有特殊情況，性侵犯 – 侵入、家庭暴力或約會暴力、或者跟蹤等行為將導致至少兩個學年停學處罰。

c. 性侵犯 – 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性接觸將導致對至少一年的停學處罰。

d. *SVSH* 政策規定的性騷擾及其他被禁止行為不會導致最低限度的處罰，但會根據上文 D 款中確定的因素予以處罰。

2. 每種情況下指定的處罰都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報告給全系統 Title IX 主任。該報告是為確保各校園之間的合理一致性水準。

IV. 合規/責任

校監將採取符合這些政策的校園實施條例。大學將公佈這些政策並推廣，校監將在其校園實施條例方面也這樣做。可透過線上公佈這些政策及其相應的校園實施條例來滿足此要求。（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20 款。）

V. 程式

在修訂這些政策之前，校監將與校長、副校長、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及大學範圍內的諮詢委員會進行適當磋商。在向校長提交與這些政策擬議修訂相關的任何校園建議之前，校監將諮詢教師、學生及教職工。但是，法律明確授權的修正案不要求

在法律要求不允許進行此類意見徵詢的情況下，徵求校園代表或大學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10 款。）

校監將與學生（包括學生會）、教師及教職工就制定或修訂校園實施條例進行磋商，除非該等條例的制定或修訂是由法律明確規定的這些政策的變更所引致的。校園將指定制定或修訂校園實施條例所依據的程式，包括磋商過程。（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30 款。）

加州大學 – PACAOS政策-附錄-E。

針對非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性暴力和性騷擾學生調查和裁決框架

在通過之前，所有提議的校園實施條例，包括對現有此類條例的所有實質性修改，都將提交給校長辦公室，供與法律總顧問辦公室一起磋商進行審查，以便與這些政策及法律保持一致。（另請參閱這些政策的第 13.40 款。）

VI. 相關資訊

[性騷擾和性暴力](#)

[校園活動、組織和學生政策（PACAOS）](#)

VII. 常見問題

不適用

VIII. 修訂記錄

2022年1月1日：修訂以符合加州參議院法案 (SB) 493

2018年8月14日：予以更新，以體現PACAOS附錄 F 之頒佈：針對教育部規定行為的性暴力和性騷擾學生裁決，針對美國教育部2020年5月6日頒佈的 Title IX 條例。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itle IX regulations issued on May 6,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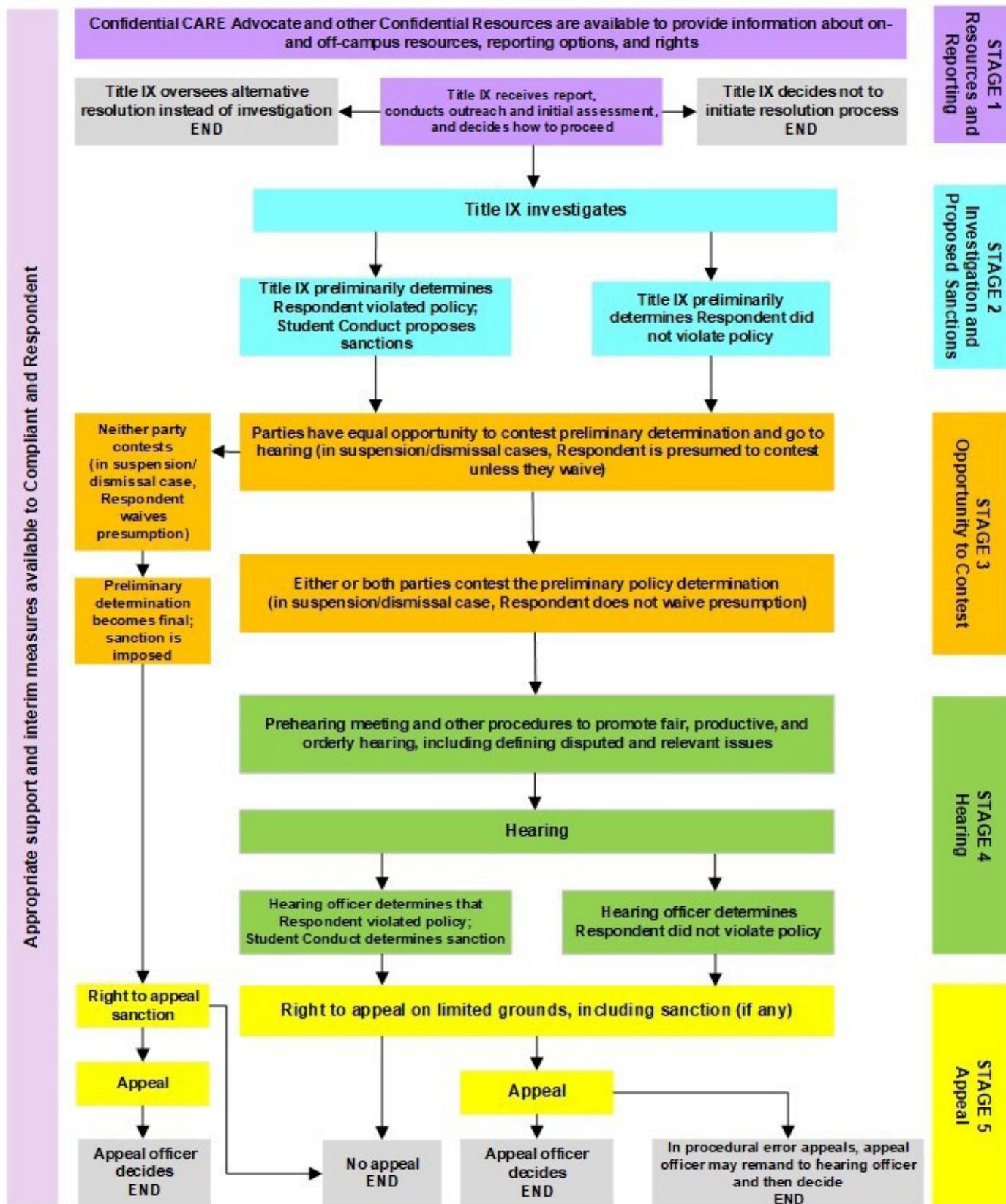
2019 年7月31日：修訂版本在裁決框架中加入聽證制度。修正該政策以符合 Web 內容可訪問性指南 (WCAG) 2.0。

2019年3月1日：頒佈臨時修訂版。

2016年1月1日：首次頒佈

IX. 附錄

學生調查與裁定過程流程圖



*有關完整的程式詳細資訊，請參閱 PACAOS 附錄 E